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高泰山
林韋伶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捷盛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水塔（建造執照111中什字第018號，下稱系爭水塔）為原告高泰山所有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上之水塔新建工程，即建造執照111中什字第018號起造人名義變更為原告高泰山，並將系爭水塔完工後之產權登記為原告高泰山名下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履行第2項聲明完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查：原告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雖異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取得系爭水塔之所有權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此2項聲明應以系爭水塔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系爭水塔於起訴時（即114年4月2日）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再者，原告聲明第3項部分，

01 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
02 4月1日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606,667元（計算
03 式：20萬元×33月+20萬元×1/30=660萬元+6,667元=6,60
04 6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
05 日內，查報系爭水塔於起訴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證明
06 （例如：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、估價單等），以此作為聲
07 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再據此加計聲明第3項之訴訟
08 標的金額即6,606,667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
09 與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10 徵收額數標準」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於10日內依
11 期補正（即查報前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
12 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據此計算裁判費繳納），即駁
13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賴峻權